

泰州市司法局
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全市司法行政工作规范性文件,制定全市司法行政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协调指导全市社区矫正工作。

3.拟订全市法制宣传与普法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地、各行业法制宣传、依法治理工作。

4.指导监督全市律师、公证工作。

5.指导监督全市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帮教安置工作,指导全市社会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6.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依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7.管理监督全市司法鉴定工作,负责全市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登记的审查申报和管理工作。

8.监督管理全市法律援助工作,指导协调全市“12348”法律服务工作。

9.负责全市国家司法考试的有关工作。

10.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

11.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2.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处（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公室、行政许可处）、法制宣传处、律师工作管理处、公证工作管理处、基层工作处（医患纠纷人民调解指导处、综治办）、社区矫正局、法律援助处、法学教育处（市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司法鉴定管理处、政治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泰州市法律援助中心(泰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泰州市社区矫正工作指导中心、泰州市‘12348’协调指导中心)、江苏省泰州市泰州公证处。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家，具体包括：市司法局机关、泰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三、2019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 是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完善普法机制，聚焦普法重点，创新普法方法，拓展普法阵地，努力提高普法实效。

2. 是做优公共法律服务，深化“法企同行”，开展“法律扶贫”，推进“法润民生”，打造“百日维薪”“施法护航”法律服务品牌，着力增强群众获得感。

3. 是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坚持发展“枫桥经验”，严格管控特殊人群，不断夯实基层基础，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4. 是全面加强队伍建设，致力塑造良好形象。坚持党建先行，强化组织建设，狠抓作风建设，激发干部干事创业、永葆开拓创新的昂扬锐气，主动作为、勇于担当，步调一致、真抓实干，形成凝心聚力抓落实的良好局面。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1925.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1558.52
1. 一般公共预算	1925.92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367.4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27.49		
三、其他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52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315.91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1925.92	当年支出小计			1925.92
上年结转资金		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1925.92	支出合计			1925.92

公开02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1925.9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1925.92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1925.92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公开03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1925.92	1558.52	367.40		

公开04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名称	金 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 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25.92	一、基本支出	1558.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367.40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收入合计	1925.92	支出合计	1925.92

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泰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1925.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27.49
20406	司法	1427.49
2040601	行政运行	1034.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5.81
2040605	普法宣传	75.54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25
2040607	法律援助	58.16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4.37
2040610	社区矫正	7
2040611	司法鉴定	2
2040650	事业运行	78.3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2.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5.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5.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78
2210202	提租补贴	100.16
2210203	购房补贴	86.97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泰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1558.5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69.43
30101	基本工资	211.57
30102	津贴补贴	550.53
30103	奖金	153.22
30106	伙食补助费	13.2
30107	绩效工资	34.1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0.3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2.1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4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8.7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82
30201	办公费	10.6
30205	水费	1.24
30206	电费	9.3
30207	邮电费	11.7

30211	差旅费	17.2
30213	维修（护）费	8.95
30215	会议费	8.46
30216	培训费	13.0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
30228	工会经费	13.04
30229	福利费	0.2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8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27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27.02
30309	奖励金	0.25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7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泰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1925.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27.49
20406	司法	1427.49
2040601	行政运行	1034.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5.81

2040605	普法宣传	75.54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25
2040607	法律援助	58.16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4.37
2040610	社区矫正	7
2040611	司法鉴定	2
2040650	事业运行	78.3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2.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5.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5.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78
2210202	提租补贴	100.16
2210203	购房补贴	86.97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泰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1558.5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69.43
30101	基本工资	211.57
30102	津贴补贴	550.53
30103	奖金	153.22
30106	伙食补助费	13.2
30107	绩效工资	34.1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0.3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2.1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4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8.7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82
30201	办公费	10.6
30205	水费	1.24
30206	电费	9.3
30207	邮电费	11.7
30211	差旅费	17.2
30213	维修（护）费	8.95
30215	会议费	8.46
30216	培训费	13.0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
30228	工会经费	13.04
30229	福利费	0.2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8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27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27.02
30309	奖励金	0.25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9表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92	7.8		7.8		7.8	24.12	30.16	24.65

公开10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229	其他支出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本单位2019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公开11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 计		161.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82
30201	办公费	10.6
30205	水费	1.24
30206	电费	9.3
30207	邮电费	11.70
30211	差旅费	17.2
30213	维修（护）费	8.95
30215	会议费	8.46
30216	培训费	13.0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
30228	工会经费	13.04
30229	福利费	0.2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8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4

公开12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泰州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采购品目 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 计					
一、货物A					
二、工程B					
三、服务C					

注: 1.采购组织形式为: 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2.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本单位2019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泰州市司法局2019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各1925.9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84.04万元，增长4.56%。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1925.92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1925.92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925.9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4.04万元，增长4.56%。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及住房保障支出等人员经费调整。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持平，增长0%。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持平，增长0%。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持平，增长0%。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增长0%。

(二) 支出预算总计1925.92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1427.49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机关及事业单位机构运转和开展工作而发生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99.96万元，下降12.29%。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压减和人员经费的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2.5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与上年相比为净增加，主要原因是实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制度改革后，原分散于各支出科目下的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单位缴费，统一调整到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相关支出科目下集中反映。

3. 住房保障支出315.9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新职工购房补贴以及

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提租补贴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01.48万元，增长47.33%，主要原因是职工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购房补贴以及在职人员退休人员提租补贴的调整。

4.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增长0%。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1558.5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0.32万元，增长9.89%。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及住房保障支出等人员经费调整。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367.4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6.28万元，减少13.2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三公经费压减。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增长0%。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司法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1925.92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25.92万元，占100%；

纳入预算管理资金0万元，占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司法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1925.92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558.52万元，占80.92%；

项目支出367.40万元，占19.08%；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泰州市司法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各1925.92万

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84.04万元，增长4.56%。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及住房保障支出等人员经费调整。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司法局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1925.9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4.04万元，增长4.56%。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及住房保障支出等人员经费调整。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

1.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034.3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5.18万元，下降6.7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减少。

2. 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3万元，下降96.36%，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要求，对部门预算专项进行适当压减。

3. 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35.8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1.81万元，增加795%，主要原因是项目调整。

4. 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75.5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7.53万元，减少33.19%，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要求，对部门预算专项进行适当压减。

5. 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支出2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万元，增加257%，主要原因是增加律师培训、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经费。

6. 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支出 58.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5 万元，增加 1740%，主要原因是增加泰州市“12348”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运行维护费。

7. 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支出 14.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63 万元，减少 40.13%，主要原因是报名人数减少。

8. 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支出 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 万元，减少 12.50%，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要求，对部门预算专项进行适当压减。

9. 司法（款）司法鉴定（项）支出 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的调整。

10. 司法（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78.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62 万元，减少 18.3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减少。

11. 司法（款）其他司法业务（项）支出 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4 万元，减少 46.93%，主要原因是司法业务用房项目调整。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30.37万元，与上年相比为净增加。主要原因是实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制度改革后，原分散于各支出科目下的养老保险缴费，统一调整到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相关支出科目下集中反映。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项）52.15万元，与上年相比为净增加。主要原因是2018年之前职业年金实行记账管理，未列部门预算；从2019年起，职业年金缴费列入部门预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128.7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35万元，增长7.83%，主要原因是职工住房公积金调整。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100.1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1.36万元，增长105.2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提租补贴的调整。

3.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86.9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0.77万元，增长88.25%，主要原因是新职工购房补贴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司法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558.5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396.7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人员提租补贴、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161.8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司法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925.9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4.04万元，增长4.56%。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及住房保障支出等人员经费调整。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司法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1396.7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人员提租补贴、奖励金。

(二) 公用经费161.8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 泰州市司法局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7.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4.44%；公务接待费支出24.1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5.5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7.8万元。其中：
 -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7.8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24.1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27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要求，对“三公经费”支出进行压减。

（二）泰州市司法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30.1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7.52万元，主要原因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要求，对会议费支出进行压减。

（三）泰州市司法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24.6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51万元，主要原因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要求，对培训费支出进行压减。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9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司法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61.8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23万元，增长5.36%。主要原因是根据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和省、市总工会实施要求，为切实提高职工福利待遇，减轻部门（单位）经费负担，部门预算增加安排“机关事业运行经费补充工会经费”，标准为1600元/人·年。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9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泰州市司法局2019年度共有16个项目实行绩效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294.88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本单位2019年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缴款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